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事务所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相关审计业务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 林：_____

韦长英：_____

徐小伍：_____

年 月 日